

Processo n.º 661/2022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Relator: Fong Man Chong

Data: 17 de Novembro de 2022

ASSUNTOS:

- Pessoa encarregada pelo titular da conta aberta na sala de casino VIP para fazer operações de depósitos e levantamentos de fichas e sua irresponsabilidade pessoal pelas dívidas

SUMÁRIO:

Uma vez que dos factos assentes resulta que o Embargante/Executado chegou a depositar e levantar fichas através da conta aberta em nome do Executado e todas essas operações de depósitos e levantamentos foram realizadas por conta do Executado, não obstante o Embargante ter apostado a sua assinatura nos respectivos documentos certificativos, ou seja, ficou provado que ele não é sujeito da relação jurídica subjacente (de mútuo) e como tal ele não é devedor solidário e consequentemente não pode ser executado nos presentes autos (*Cfr.* artigos 699º/1 e 413º/-e) do CPC).

O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ocesso nº 661/2022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Data : 17 de Novembro de 2022

Recorrente : **Grupo A Macau Limitada (澳門 A 集團有限公司)**

Recorrida : **B**

*

Acordam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Grupo A Macau Limitada (澳門 A 集團有限公司), Recorrente, devidamente identificada nos autos, discordando d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o de 17/03/2022, veio, em 19/05/2022, recorrer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476 a 492,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一、被上訴人於本案中所提出的異議理由可歸納為以下五個方面：1.被上訴人與C非以連帶方式承擔債務；2.上訴人與兩名被執行人不存在合法的信貸關係；3.涉案債務已被完全清償；4.被上訴人不是本案的實際債務人；5.遲延利息不應按商業利率計算。

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本案實際債務人方面，被上訴人主張其只是以另一被執行人C的受託人身份簽署本案的執行名義，而不是以本人身份簽署相關借款單，不是借款人，即並非涉案債務的債務人，因而無須償還相關款項。

三、然而，根據本案經庭審後所查明之事實，尤其是在整體分析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後，應不能得出被上訴人只是以C的受託人身份簽署本案執行名義的事實結論。

四、根據已證事實M項，至少自2016年起，被執行人C的借貸額度已滿，無法再透過其帳戶借取博彩泥碼，可見，涉案於2016年10月1日由被上訴人簽署執行名義所借出的博彩信貸是屬於一項全新的借貸債務。

五、即使已證事實N、R及S項指出，被上訴人是於借款同日先向該帳戶存入港幣800,000元之現金(使該戶口重新獲得至少港幣800,000元之信貸額度)，然後再簽署執行名義以提出等值的博彩泥碼，但從貴賓廳的角度來看，原本該帳戶已不能再作新的貸款，而當日於帳房出現的是被上訴人本人，存入等值借款金錢的亦是被上訴人本人，簽署借款單承認欠債及承諾還款的亦是其本人，甚至最終提走相關籌碼的亦是其本人。

六、根據已確定事實A項所轉錄的本案執行名義的內容，已證實被上訴人於涉案當日聲明自己以“借款人”身份向上訴人“借取”港幣捌拾萬元正，以及聲明“承諾於4日內歸還上述貸款”。

七、明顯地，該文件中是包含一項由被上訴人作出的承認債務聲明，即被上訴人作出了清晰的法律行為意思表示–承認欠下上訴人港幣800,000元之債務。

八、根據《民法典》第452條結合第370條、第387條及第388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親自在涉案執行名義上簽名，所以其透過該文件確認欠下他人金錢的意思表示對其已產生完全證明力，亦不採納僅透過人證的方法推翻。

九、根據上述執行名義的文件內容，當中不存在陳述被上訴人是以另一被執行人C的受託人身份或以他人名義行事的字句。

十、根據卷宗第102頁的文件內容，M95帳戶之戶主C根本沒有授權被上訴人可以其名義作出貸款。

十一、根據《民法典》第452條第2款之規定，上述由被上訴人作出的承認債務聲明應在文書內作出。

十二、根據《民法典》第255條第1及第2款之規定，如授權他人作出法律行為，授權之方式須為就授權人應作之法律行為所要求之方式。

十三、本案中，被上訴人如要證明其非以自己名義簽署有關借款文件，即要證明其是以獲授權方式(以C名義作出上述聲明)，則按照《民法典》第255條第2款結合第452條第2款之規定，應提供或出示由授權人C以書面方式作成之授權書，然而，已證事實及卷宗資料均表明並不存在這一份書面授權文件。

十四、由於違反了上述法律規定的形式要求，所以就本案的借貸行為，C與被上訴人之間(至少相對於作為貸款人的上訴人而言)從未建立法律上有效的授權關係。

十五、上訴人認為在面對本案之借貸關係上，重要的是被上訴人在簽署本案執行名義以向上訴人作出借貸之時，在該借貸文件上根本沒有記載任何她是以他人名義作出借貸的表述。

十六、在上述援引的一宗與本案情節相似的民事案件當中，由作出行為人出示了授權書及提供了複本，但仍然沒有獲法院所採納是以受權人身份作出行為。

十七、回顧本案，既然被上訴人從無在執行名義上載明其是以C之代理人身份簽署，亦從無出示任何能顯示其為C的受權人之文件，那麼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第1款之規定，即在法律上應視為被上訴人並不是以C之代理人簽署該執行名義，而是以自己的名義簽署。

十八、上訴人明白，原審法院尚認為《民法典》第388條第1款之規定可在例外情況下以具有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予以推翻。但是，綜觀本案的所有書證，應得出的結論是更傾向於認定被上訴人是以本人名義作出借貸。

十九、首先，本案執行名義的內容當中不存在陳述被上訴人是以他人名義作出行為的字句。

二十、卷宗第102頁文件也顯示，C亦沒有作出任何預先書面授權予被上訴人可代其作出貸款，更甚者，該文件中的“貸款”一欄明確顯示該帳戶的戶主C不允許被上訴人以其名義向上訴人要求作出貸款，而且該文件上尚載有C及被上訴人二人的簽名。

二十一、換言之，C沒有於任何書面文件中作出任何預先授權予被上訴人可代其向上訴人作出借貸之文件。

二十二、而上述文件是於簽署本案執行名義前作出的，即在被上訴人於案發時向上訴人請求借取有關貸款時，是明確清楚知道自己並無C授權借貸的權限，而是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作出借貸。

二十三、此外，卷宗第28頁尚存有一份由被上訴人以“借款人”名義及C以“擔保人”名義簽署之擔保書文件。

二十四、雖然該文件的作出日期是後於涉案執行名義，但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如該兩名被執行人之間並不存在擔保關係，則不論在事前事後亦不會共同簽署有關擔保文件，所以這樣也間接地反映出二人是具有擔保關係的。

二十五、上述擔保文件內沒有載明擔保哪一項債務，但從二人簽署擔保書之日後於涉案執行名義之日，結合本案執行名義中均有C於事後加簽簽名可合理獲悉，被上訴人不可能是以C的受託人身份簽署本案執行名義。

二十六、關於借貸額度的問題，這只屬於一般借款人向貸款人取得信任的方式，正

因為被上訴人本人得不到上訴人的信任而作出涉案的巨額借貸，其才需要加上C作為擔保人來使上訴人願意向其借出貸款，這亦完全符合一般社會上的借貸慣例。

二十七、關於卷宗第121至122頁之文件內容，首先，該報告只是依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第1/2016號指引之規定所制作，其目的是為了預防他人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但法律並沒有規定博彩消費借貸關係的建立和法律效力取決該報告的內容。

二十八、此外，該文件上並無載有任何人士的簽名，並不符合《民法典》第367條可構成私文書之要件，無人知道該文件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

二十九、事實上，由被上訴人提供的其中一名證人D也在庭上表示其與被上訴人一樣，與C之間的關係純屬僱主和僱員關係，他們均只是以C的名義借取籌碼，而且他們都有與上訴人之間存在與本案相類似的待決訴訟。

三十、但是，卷宗第120頁之相同性質文件記錄了D為賭客的身份以借取籌碼，這一記錄也與被上訴人及D這些聲稱只為C“打工”的人士的陳述相悖背。

三十一、可見，有關巨額交易報告書的內容並不嚴謹，對本案所爭議事實所起到的參考價值是有限的。

三十二、綜上所述，在絕對尊重不同見解下，上訴人認為根據本案執行名義的內容、卷宗第102及28頁的內容，尤其是“借款單”上欠缺任何意定代理行為之記載，應得出的事實結論只能是被上訴人於簽署執行名義時並非以C的受託人或受權人身份行事。

三十三、即使不認同上述，而認為被上訴人真的只是受C所託並以受託人身份前往涉案貴賓廳借取籌碼，我們認為亦不能得出被上訴人無須向上訴人償還本案債務的結論。

三十四、根據《民法典》第1083條及續後條文之規定，如被上訴人受C所託前往涉案貴賓廳借取籌碼，即兩人之間存在委任關係，C為委任人，而被上訴人則為受任人。

三十五、對於委任關係，法律上又分為“有代理權之委任”及“無代理權之委任”(分別見《民法典》第1104條及續後條文、第1106條及續後數條之規定)。

三十六、根據《民法典》第1104條之規定，應理解為僅當受任人(被上訴人)具有有效授權時方可以委任人(C)之名義作出行為。

三十七、而由於欠缺有效的書面授權文件，被上訴人與C之間的委任關係則只能適用《民法典》第1106條及續後數條所規定的“無代理權之委任”制度。

三十八、根據《民法典》第1106條規定，被上訴人是以個人名義與上訴人建立借貸關係及作出欠債聲明的，即使被上訴人與他人之間存有另一重委任或勞動關係亦然。

三十九、由於被上訴人是以自己名義作出行為，並由其取得及承擔相關借貸行為而

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其有法定義務向上訴人償還本案之債務。

四十、綜上所述，除應有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在審理“被上訴人於簽署執行名義時之身份”這項異議理由時，在對事實作出結論及在適用法律時存在錯誤，違反了《民法典》第452條結合第370條、第387條、第388條、第255條第1款及第2款、第1104條及第1106條之規定，應改判被上訴人的此項異議理由不成立。

四十一、在假設上述上訴理由成立的前提下，為著謹慎進行訴訟之目的，上訴人認為亦應在本上訴中對被上訴人提出的其他異議理由提出爭議，以避免出現遺漏審理的情況。

四十二、關於被上訴人與C的連帶責任方面，根據已確定事實C及H至J項，上訴人為一所法人商業企業主，並在其開設的涉案貴賓廳企業經營業務時與本案兩名被執行人發生博彩信貸關係。

四十三、更甚，根據已確定事實D及S項，被上訴人先於2016年10月1日向上訴人簽署並確認本案之全部欠債，而另一被執行人C亦於2018年12月11日向上訴人簽署並確認承擔同一筆欠債之全部債務，兩人的意思均為承擔全數債務。

四十四、因此，除應有尊重外，上訴人認為本案債務應按照《商法典》第3條第1款b)項、第563條、第567條等規定，以及《民法典》第505條及第506條之規定，由於上訴人為商業企業主、本案債務因屬經營企業而生，並存在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負有全部給付之責任，故此兩名被執行人應向上訴人負上連帶責任。

四十五、關於本案是否存在合法的博彩信貸關係方面，經過庭審，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相關事實均沒有獲得證實。

四十六、根據已確定事實I及J項，被上訴人與C均為一名博彩者。

四十七、根據已確定事實N、O、Q、R及S項，被上訴人於涉案日期透過C名下之帳戶借取了港幣800,000元之博彩泥碼以作賭博。

四十八、根據已證事實N、O、R、T、U、V、W及X項，被上訴人於同日存入港幣800,000元現金並非清償本案之債務，而是用作清償上述帳戶內的其他欠債。

四十九、因此，除應有尊重外，上訴人認為本案債務為博彩專用泥碼、以供博彩者用作賭博之用，且本案債務從未被清償，應是完全符合第5/2004號法律第3條及結合其他相關規定，構成法定之債。

五十、關於本案債務是否已被完全清償方面，經過庭審，被上訴人所主張的有關事實版本亦顯然沒有獲得證實。

五十一、根據已證事實N、O、R、T、U、V、W及X項，被上訴人於涉案當日存入的

港幣800,000元現金並非用作清償本案所借貸之籌碼，而是用作清償上述帳戶的其他債務。

五十二、關於遲延利息的利率方面，正如上述，根據“單方商業行為”之概念，上訴人本身是一名法人商業企業主，而涉案的債務亦是其經營貴賓廳企業時產生的，所以涉案之債務應定性為屬於商業債務(見《商法典》第3條第1款b)項及第2款、563條及567條之規定)。

五十三、因此，本案債務的遲延利息應按照《商法典》第3條、第563條及第569條等規定，在法定利率上另加2%的附加利率，即為年利率11.75%。

五十四、綜上所述，應改判被上訴人提出的各項異議理由均不成立，並命令同時針對兩名被執行人繼續進行相關執执行程序。

*

B (B), Recorrida, com os sinais identificativos nos autos, ofereceu a resposta constante de fls. 536 a 547,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I. 被上訴人完全不認同上訴人之上訴理據。

II. 第一個方面，執行名義、載於卷宗第33頁之“客人存碼收據”、第37頁之M95帳戶存取款記錄、第121頁至第122頁之《巨額交易報告書》皆是以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可充分支持被上訴人是以受託人身份簽署執行名義。

III. 第一，即使被上訴人簽署執行名義之借款單，但該文件顯示“M95C”，並標註於“客戶號碼”之橫線上，從文件之文字意思顯示，上訴人是視M95帳戶之帳戶主C是借款之客戶，而非被上訴人本人。

IV. 根據《民法典》第370條規定，上述借款單作為私文書，由上訴人打印編製，並載有上訴人之員工的簽名，對上訴人所作之意思表示有完全證明力。

V. 按照一般常理，倘是被上訴人以自身名義借取款項，則執行名義之“客戶號碼”橫線上，應寫上被上訴人的名字，而非C；倘C不是借款人，無須其後於執行名義上加簽；倘C是相關借款的擔保人，則在執行名義上亦應標註其是以擔保人身份簽署。

VI. 上訴人作為博彩中介人，向博彩者提供博彩借貸，應當清楚了解並明白借款人和擔保人之差別，不可能明知C是擔保人卻不於執行名義明確標註。

VII. 第二，由上訴人提供的載於卷宗第33頁之“客人存碼收據”和第37頁之M95帳戶存取款記錄，均顯示於2016年10月1日15:41，由被上訴人存款港幣80萬元至CM95之帳戶。縱然第33頁之“客人簽名”欄目由被上訴人簽署，但“茲收到”欄目卻標示“M95C”，可見，被上訴人視該等款項是C的存入款項，而被上訴人只是代表C作出相關行為。

VIII. 從證據效力方面，上指兩份文件皆由上訴人提交，且為上訴人記錄存碼和帳戶主之帳戶的慣常記錄，根據《民法典》第374條和第370條之規定，該記錄構成針對上訴人之證據，且對上訴人所作之意思表示有完全證明力。

IX. 按照正常邏輯，若款項是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不是M95帳戶主，被上訴人怎可能將自身籌碼存入非自身的帳戶？

X. 因此，從上訴人遞交之上述文件，顯示上訴人所認知的作出相關行為之人是C的代表，所接收到的意思表示是由被上訴人代表C而作出。

XI. 第三，法律沒有要求授權借款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XII. 根據《民法典》第255條規定，授權之方式，需要按照獲授權之法律行為所要求之方式為之。《民法典》第1070條至第1078條，以及第5/2004號法律沒有規定博彩或投注信貸必須以何種方式為之。

XIII. 根據《民法典》第211條和第209條，在法律沒有規定博彩借貸必須以何種方式訂立的前提下，授權他人作出博彩信貸之行為可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直接表意方法表示。

XIV. 其次，上訴人指稱的載於卷宗第102頁之文件，只顯示C於簽署該文件之時，沒有授權被上訴人借貸，但不代表其後沒有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授權被上訴人。

XV. 此外，上訴人引用的裁判僅是終審法院針對某一具體案件之裁判，對本案之法律適用和判斷沒有強制約束力，該裁判沒有針對相關事實作出法律判斷，事實情節與本個案完全不同——本個案的執行名義已顯示“M95C”，並標註於“客戶號碼”之橫線，顯示C為借款客戶。

XVI. 第四，載於卷宗第28頁之《擔保書》不能顯示C擔保被上訴人本案之借款的意思表示。認同被上訴判決關於《擔保書》之分析，認為該擔保文件難以用作確認於2016年10月1日簽署執行名義時各方的真實意思。

XVII. 按照一般常理，在沒有列清楚擔保金額的情況下，一般人怎可能願意擔保一筆或數筆未知且可能高達數千萬的巨額債務？

XVIII. 被上訴人簽署執行名義的日期是2016年10月1日，而C簽署《擔保書》的日期是2016年12月21日，兩份文件簽署的日期相距兩個多月，這兩個多月當中，被上訴人還簽署了其其他借款單，如2016年11月8日(參見由上訴人提交的載於卷宗第37頁之文件)，如此，如何得以完全確定C擔保被上訴人本案之借貸而非其他借貸？

XIX. 此外，C加簽之行為距執行名義和《擔保書》之簽署兩年時間，被上訴人不認為作出擔保的行為需要兩年時間以作處理。若認為C於執行名義加簽等同擔保性質，為何於其加簽時，不於執行名義上寫上“擔保人”之字眼，亦不要求C於《擔保書》上明確相關擔保之債務？

XX. 上訴人自始至終皆視C是借款人，沒有加上“擔保人”字眼只為了其後可以一併向已簽署的C和被上訴人追討。

XXI. 再者，根據《民法典》第228條規定，《擔保書》的正文內容就擔保之借款金額、借款有效期劃上橫線，留空，即具有確定擔保之債務的意思表示，而該《擔保書》是由上訴人所草擬，顯示上訴人亦認為擔保之債務需更仔細地被描述，所以，即使一般人士處於C或被上訴人的位置，也無法推知相關擔保的具體債務是甚麼，更甚者，被上訴人不只一次向上訴人簽署借款單。

XXII. 第五，載於卷宗第121頁至第122頁之《巨額交易報告書》可作為表證以支持真實借款人並非被上訴人，而是C。

XXIII. 《巨額交易報告書》是由上訴人根據法律規定，在符合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而撰寫內容，所以，從報告內容可顯示上訴人對於相關博彩行為所獲得或認知的意思表示內容——上訴人視被上訴人只是“代理人”之角色，而該報告顯示之另一唯一相關人士便是C，並標示其合作人(沓碼)。

XXIV. 《民法典》第374條規定，該《巨額交易報告書》是由上訴人撰寫和記錄，所以，其內容構成針對上訴人之證據。倘上訴人之質疑，應當適時提出爭執，現時才提出爭執，明顯逾期，因此，應視該報告內容符合上訴人意思。

XXV. 第六，被上訴人認同被上訴判決之見解，《民法典》第388條第1款所規定的情況，將導致人證的不得採納，但該條文的適用存有例外情況，其一便是——具有以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作支持。

XXVI. 上述提及的執行名義、載於卷宗第33頁之“客人存碼收據”、第37頁之M95帳戶存取款記錄、第121頁至第122頁之《巨額交易報告書》皆是以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可充分支持借款人並非被上訴人，而是C，被上訴人只是以C的受權人身份簽署執行名義。

XXVII. 第二個方面，被上訴人認為，本案之博彩借貸和授權並沒有法定要求之要求，所以，並非無代理權之委任。

XXVIII. 如上所述，在法律沒有規定博彩借貸必須以何種方式訂立的前提下，相關信貸行為之有效性不取決於遵守特別方式，如此，授權他人作出博彩信貸之行為可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直接表意方法表示，如此，根本不需要任何書面文件以證明C授權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繼而，上訴人提出基於欠缺書面授權而導致構成無代理權之委任的見解亦不成立。

XXIX. 第三個方面，本案債務不是商業債務。

XXX. 本案借款是專用博彩泥碼，用於博彩，而案中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被上訴人和C

是商業企業主，也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本案所涉及的倘有債務屬於他們二人因經營他們的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況且，博彩借貸怎可能成為一種商業活動？如此，豈不是所有博彩者皆是商人？

XXXI. 因此，本案之債務不屬於商業債務，不應以商業利率11.75%計算，二人更不應以連帶責任承擔之。

XXXII. 綜上，被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上訴人之上訴請求應被判處理由不成立。

*

Corridos os vistos legais, cumpre analisar e decidir.

* * *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ASSENTES:

A sentença recorrida deu por assente a seguinte factualidade:

A. 請求執行人以執行卷宗第 36 頁的文件作為執行名義，並開展執行程序，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B. 澳門 XX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澳從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

C. 請求執行人是一所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本澳依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商業企業主登記編號為…，所營事業為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

D. 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一被執行人在上述各張《借款單》上的“借款人”一欄上加簽上自己的簽名及寫上當日日期，以確認向請求執行人承擔由第二被執行人所借取的全數

欠債。(見主卷宗第 36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E. 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澳門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請求執行人簽訂一份博彩中介人合同，以允許後者在前者的娛樂場內經營貴賓會以及從事博彩中介業務(見主卷宗第 27 頁至第 32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第 1 條疑問點)

F.同日，澳門 XX 股份有限公司亦透過合同許可請求執行人在前者的娛樂場內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有關合同自動續期(見主卷宗第 33 頁至第 34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第 2 條疑問點)

G. 於 2016 年，請求執行人均持有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法人博彩中介人准照，准照編號 E037。(第 3 條疑問點)

H. 請求執行人經營上述博彩中介業務及博彩信貸業務時開設多間企業，其中一所企業營業場所名稱為“XX 廳”。(第 4 條疑問點)

I. 第一被執行人是一名博彩者，其在請求執行人經營的貴賓廳開立及持有編號 M95 之博彩賬戶，可以透過該賬戶借貸專用博彩泥碼進行博彩。(第 5 條疑問點)

J. 第二被執行人本身也是一名博彩者。(第 6 條疑問點)

K. 被執行人 C 是疊碼，於被異議人的貴賓廳擁有帳戶編號 M95。(第 7 條疑問點)

L. 被異議人給予被執行人 C 借貸額度，讓被執行人 C 可透過其帳戶 M95 於借貸額度範圍內，簽署“借款單”，以借取該額度範圍內之博彩泥碼。(第 8 條疑問點)

M. 至少自 2016 年起，被執行人 C 的借貸額度已滿，無法再透過帳戶 M95 簽署“借款單”以借取博彩泥碼。(第 9 條疑問點)

N. 被異議人要求 C 須將現金或現金籌碼存入帳戶 M95，這樣，C 或其指定人士才可以在貴賓廳借取等值的博彩泥碼以作賭博，而相關取碼方式是透過簽署“借款單”，一如本案執行名義的借款單。(第 10 條疑問點)

O. 倘賭博輸光全部博彩泥碼，則被執行人 C 不可取回已存入帳戶的款項，款項全部用以償還未結清的“借款單”之欠款，從最舊的“借款單”開始清還。(第 11 條疑問點)

P. 異議人會幫忙 C 招待客人和幫忙兌換籌碼。(第 15 條疑問點)

Q. 異議人於被異議人的貴賓廳沒有帳戶，沒有信貸額度，沒有借取博彩泥碼的權限。(第 16 條疑問點)

R. 2016 年 10 月 1 日，被執行人 C 的客人欲以港幣 800,000 元賭博，於是，被執行人 C 指派異議人將港幣 800,000 元現金，存入被執行人 C 的中賬戶 M95。(第 17 條疑問點)

S. 異議人簽署編號…借款單(見執行卷宗第 36 頁)，以使用 C 戶口內的信貸額度，

提出價值港幣 800,000.00 圓之博彩泥碼。(第 18 條疑問點)

T. 上述第 R)項提及的港幣 80 萬元之存款已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 34 分被 D 持編號...之存碼單正本提取出來。(第 20 條疑問點)

U. 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D 持有 19 張金額合共價值港幣 1,252 萬元之 M95 帳戶存碼單來到被異議人之貴賓廳，要求提取有關款項以用作清償其他 21 張《借款單》(俗稱“贖 M 單”)之合共港幣 1,165 萬元欠債。(第 21 條疑問點)

V. 上述被贖之 21 張《借款單》均分別有自己的編號，但沒有任何一張是本案執行名義之編號...《借款單》。(第 22 條疑問點)

W. 上述由 D 所提取的港幣 1,252 萬元在用作清償港幣 1,165 萬元欠債後，餘下港幣 87 萬元，已轉換成一張編號...之存碼單。(第 23 條疑問點)

X. 而該編號...存碼單之款項已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 D 提取以用作清償 M95 帳戶的其他債務。(第 24 條疑問點)

* * *

IV – FUNDAMENTAÇÃO

Como o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importa ver o que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Este afirmou na sua douta decisão:

一、概述

B (B)，女，成年，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針對

澳門A集團有限公司 “Grupo A Macau Limitada”，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地址位於澳門...(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

提起對執行的異議，請求裁定異議理由成立，並駁回針對其提起的執行程序。

*

被異議人獲通知後，提交第20至25頁之反駁。

*

在清理批示中篩選了事實事宜後，法庭依法對本訴訟進行公開審理。

*

在事宜、等級及地域方面，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不存在不可補正之無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異議人具有正當性。

沒有無效，抗辯或妨礙審查本案實體問題且依職權須即時解決的先決問題。

二、事實

經查明，法庭認定如下事實：

(.....)

*

三、理由說明

根據已證事實顯示，異議人簽署了執行卷宗第36頁的文件，因此，根據《民法典》第370條第2款的規定，文件中凡對異議人不利的 사실均應視為已證實，尤其是異議人向被異議人借取港幣800,000.00圓的部分，但根據同條第1款的規定，不妨礙對文書虛假之爭議及證明。

正如在事實事宜的答覆中所提及的理由，法庭明白如認為異議人並非“借款單”中的實際借款人將可能構成《民法典》第388條第1款所規定的情形，將導致人證的不得採納，然而，學者VAZ SERRA認為該條文的適用有三種例外情況：

1. 具有以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princípio de prova)作支持；
2. 按實際情況，立約人是不可能或不可要求立約人提供書證；
3. 當事人在無過錯下失去作為證據的文書。¹

基於卷宗內載有其他以書面作成的證據，法庭考慮了當事人提交的人證，並結合相關書證，最終認定執行名義中的港幣800,000.00圓的借款實際上是由C借取，是使用C於被異議人賭廳帳戶內的信用額度而簽出的借款，而異議人在事件中的角色只是按C的指示並以C的名義(透過口頭授權)提取籌碼，並在執行名義上簽名，最終該港幣800,000.00的借款是計入C的帳戶內，假設C與異議人之間僅具有單純的委任關係而不具有任何代理權，試問異議人又怎能動用C帳戶內的信貸額度，並對C的法律狀況產生影響？從已證事實表明，異議人實際上並沒有一如執行名義內所載的內容一樣，以個人名義向被異議人借取港幣800,000.00圓的籌碼或聲明保證承擔C的債務，因此，無法認定異議人與被異議人之間存有執行名義上的債權和債務關係。

在成功推翻異議人的債務人或保證人身份後，法庭認為相關執行名義將欠缺基礎法律關係的存在，因而不應針對異議人繼續進行該執执行程序。

¹ 參見VIRIATO LIMA, «Manual de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CFJJ, 2018, p. 491.

基於此，應裁定異議理由成立。

四、裁 決

綜上所述，本法庭現裁定異議人的異議理由成立，駁回被異議人針對異議人B提出的全部請求，其後，執行程序將僅針對C繼續進行。

訴訟費用由被異議人承擔。

作出通知及登錄本判決。

*

Quid Juris?

Ora, em primeiro lugar, não foi impugnada a matéria de factos fixa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o que resta analisar é se aquele Tribunal fez bem ou não uma subsunção dos factos assentes à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Em segundo lugar, nesta sede de recurso, não foram suscitadas novas questões para ser objecto de reflexões por parte do Tribunal *ad quem*, aliás, todas as questões levantadas pelas partes já foram objecto de análise do Tribunal recorrido, cuja argumentação merece a nossa concordância e que é reproduzida aqui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Além disso, nesta sede, destacamos ainda os seguintes aspectos:

1) – Dos elementos juntos aos autos resulta que todos os movimentos (depósitos ou levantamentos) foram realizados através da conta aberta em nome de C (executado), sendo este verdadeiro responsável pelos créditos e débitos transaccionados através da conta dele, sendo certo que, pela leitura dos registos, materialmente os depósitos e levantamentos eram feitos por diferentes pessoas, obviamente e presume-se, com autorização do titular da conta. Aliás, é por esta razão é que se justifica a existência da conta e da certificação da identidade do titular da conta, e não qualquer pessoa, sem identificação devidamente registada,

podia fazer transacções.

2) – Em segundo lugar, nas conclusões deste recurso, a Recorrente também não está convicto de que a Recorrida era co-responsável, pois ela afirmou: “十八、上訴人明白，原審法院尚認為《民法典》第 388 條第 1 款之規定可在例外情況下以具有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予以推翻。但是，綜觀本案的所有書證，應得出的結論是更傾向於認定被上訴人是以本人名義作出借貸”。 Se vingasse a tese da Recorrente, todas as pessoas que assinaram os papéis ligados aos levantamentos passariam a ser responsáveis e o titular da conta era só para fazer figuras! Isso contra manifestamente a existência e o objectivo da manutenção da conta, tendo esta o objectivo de registar todas as transacções feitas mediante a conta em causa, o que torna essas transacções mais seguras e transparentes e também permite uma fiscalização mais apertada sobre todas as operações.

3) - Depois, os seguintes factos dados como assente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reforçam a justeza da decisão recorrida:

“(…)

Q. 異議人於被異議人的貴賓廳沒有帳戶，沒有信貸額度，沒有借取博彩泥碼的權限。(第 16 條疑問點)

R. 2016 年 10 月 1 日，被執行人 C 的客人欲以港幣 800,000 元賭博，於是，被執行人 C 指派異議人將港幣 800,000 元現金，存入被執行人 C 的中賬戶 M95。(第 17 條疑問點)

S. 異議人簽署編號…借款單(見執行卷宗第 36 頁)，以使用 C 戶口內的信貸額度，提出價值港幣 800,000.00 圓之博彩泥碼。(第 18 條疑問點)

T. 上述第 R)項提及的港幣 80 萬元之存款已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 34 分被 D 持編號…之存碼單正本提取出來。(第 20 條疑問點)

(…)”.

4) – Nestes termos, é de acolher os argumentos invocados pelo
Recorrido quando afirmou:

“(…)

- 即使被上訴人簽署執行名義之借款單，但該文件顯示“M95C”，並標註於“客戶號碼”之橫線上，從文件之文字意思顯示，上訴人是視M95帳戶之帳戶主C是借款之客戶，而非被上訴人本人。

(…)

- 由上訴人提供的載於卷宗第33頁之“客人存碼收據”和第37頁之M95帳戶存取款記錄，均顯示於2016年10月1日15:41，由被上訴人存款港幣80萬元至CM95之帳戶。縱然第33頁之“客人簽名”欄目由被上訴人簽署，但“茲收到”欄目卻標示“M95C”，可見，被上訴人視該等款項是C的存入款項，而被上訴人只是代表C作出相關行為。

(…)

- 根據《民法典》第211條和第209條，在法律沒有規定博彩借貸必須以何種方式訂立的前提下，授權他人作出博彩信貸之行為可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直接表意方法表示。

(…)

- 上訴人自始至終皆視C是借款人，沒有加上“擔保人”字眼只為了其後可以一併向已簽署的C和被上訴人追討。

(…)

- 上述提及的執行名義、載於卷宗第33頁之“客人存碼收據”、第37頁之M95帳戶存取款記錄、第121頁至第122頁之《巨額交易報告書》皆是以書面方式作成的表證，可充分支持借款人並非被上訴人，而是C，被上訴人只是以C的受權人身份簽署執行名義。

(…)”.

5) - Nestes termos, na ausência de dados que permitam concluir pela responsabilidade autónoma da Recorrida, decorrente da sua assinatura no respectivo documento, é de concluir que ela não é responsável pessoal pela dívida em execução.

Quanto ao demais, tal como se refere supra, o Tribunal recorrido fez já análise exaustiva sobre as questões levantadas, é da nossa conclusão que aquele Tribunal fez uma análise ponderada dos factos e uma aplicação correcta da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tendo proferido uma decisão conscienciosa e legalmente fundamentada, motivo pelo qual,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631º/5 do CPC, é de manter a decisão recorrida.

*

Síntese conclusiva:

Uma vez que dos factos assentes resulta que o Embargante/Executado chegou a depositar e levantar fichas através da conta aberta em nome do Executado e todas essas operações de depósitos e levantamentos foram realizadas por conta do Executado, não obstante o Embargante ter apostado a sua assinatura nos respectivos documentos certificativos, ou seja, ficou provado que ele não é sujeito da relação jurídica subjacente (de mútuo) e como tal ele não é devedor solidário e consequentemente não pode ser executado nos presentes autos (*Cfr.* artigos 699º/1 e 413º/-e) do CPC).

*

Tudo visto e analisado, resta decidir.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2ª Instância **acordam em negar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mantendo-se a sentença recorrida.

*

Custas pela Recorrente.

*

Registe e Notifique.

*

RAEM, 17 de Novembro de 2022.

Fong Man Chong

Ho Wai Neng

Tong Hio Fong